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191破申16号

申请人：王炜，男，1991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99号2E栋1门503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16199104065614。

被申请人：杭州汇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955号金沙湖畔商业中心1-13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D86D90。

法定代表人：谢平。

2020年6月，本院在执行以杭州汇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执行人王炜同意，决定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汇惠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现股东为

罗佳、李沛桥、谢平。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除网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母婴用品（除奶粉）、服装服饰、成人用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本院查询到以汇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6件，未执行到位的标的额为97711.53元。

本院认为，汇惠公司系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王炜系汇惠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汇惠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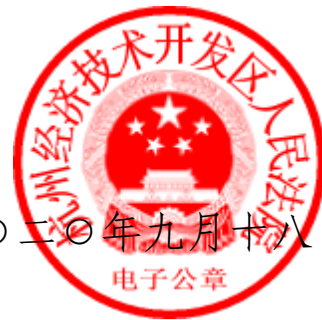
受理王炜提出的对杭州汇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慧军
审	判	员	李良峰
审	判	员	刘承娜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 璐